

From: MELODY WAN
Date: Saturday, December 20, 2008
Subject: 緊急呼籲出席立法會修訂「家庭暴力條例」公眾諮詢會議

敬啟者：您好！

收到中文大學陳運家博士之來郵及附件，於此作出回應。

我反對任何暴力，不論是否家庭成員，任何人，均應受到法律保障；特別標示保障之範圍要涵蓋「同性同居者」，極易「轉移焦點」，於社會上造成視聽之混淆，誤以為「同性婚姻已得到政府逐步認同」；進一步衝擊我國傳統之婚姻制度，及倫理道德，影響既深且遠，豈能不慎！

懇祈民主派人士，以廣泛蒼生為念，慮及同性戀之遺害，切勿作出草率之修訂！

敬祝

聖誕、新年愉快！

溫婉芬